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2號

原告 羅台華

0000000000000000

伍羅台英

NY 11385

梁羅蘭英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訴訟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
原告 羅滬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羅黔英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即被告核發

01 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民國一一三年度司促字第一七八〇號
02 支付命令，命債務人向債權人即原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三
03 百萬元，及自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4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五百元。該支付
05 命令在債務人住所送達，付與債務人本人，有送達證書可
06 按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
08 為起訴。

09 三、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本金為三百萬元，利息部分為四千五百
10 零八元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參佰萬肆仟伍佰零
11 捌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參萬零柒佰玖拾玖元，扣除前已繳
12 支付命令裁判費五百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參萬零貳佰玖拾玖
13 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伍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即
14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王緯騏